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0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志鴻、艾諾特安心水有限公司、林清輝、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、林芷儀、林怡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